



國泰金控

服務代理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2樓
 電話：(02)7757-1288
 傳真：(02)2325-6118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115

股東會通知請先折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次股東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並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六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郵簡內裝有附件(國內信託郵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郵字第0134號

國泰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第二聯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此聯寄回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改填第五聯委託書)

-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5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三、特此通知。

此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甲種特別股股數：

乙種特別股股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請貴股東擇一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

※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

※股東補辦報到，敬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憑辦理出席。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召開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報告。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討論案。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搜尋「國泰金控股東常會」觀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直播。
- 四、本公司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擬訂，擬於分派特別股股利新台幣(以下同)3,701,376,074元後，自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51,342,235,448元，按可參與分配盈餘普通股股數，每股分派現金股利3.5元。本公司普通股嗣後若有依證券交易法第28-2條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
- 五、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自11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召集事由中如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及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2882及115年按查詢後，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參。
- 七、本通知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檢奉股東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不克出席，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5年5月13日至115年6月9日止，請逕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請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因本年度開會五日前適逢例假日，請於民國115年6月5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使用須知請參閱第四聯。如選擇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相關程序及規範請參閱第六聯。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股東會當天開會現場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八、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規定，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特別股股東於本次股東會僅限於「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有表決權。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徵求人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於115年5月1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股東可自行參閱。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敬啟

第三聯

